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事件危機管理實施計畫

101 年 8 月 9 日高市空大秘字第 101303912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高雄市政府「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防患於未然。
- 二、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之迅速處理,使其消弭於無形或將傷害降至最低。

參、實施原則:

- 一、成立組織、建構危機管理網絡。
- 二、溝通觀念、擬定危機防範策略。
- 三、結合教學、增強危機應變能力。

肆、校園危機之發生原因:

- 一、學生意外事件:自傷、自殺、學習意外、交通意外、設施傷害、食物中毒。
- 二、學生暴力偏差行為: 互毆、械鬥、性騷擾、性暴力、恐嚇勒索、偷竊。
- 三、校園管教衝突事件:師生衝突、親師衝突、教師衝突。
- 四、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地震、颱風、失竊、火警、人為破壞、教職員工及學 校財物之嚴重傷害與損失。

伍、校園事件危機管理方式:

- 一、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積極規劃、宣導、防治與處理。
- 二、危機事件之事前預防:

(一)輔導處方面:

- 1. 加強宣導危機意識,防範可能之危機發生。
- 2. 加強宣導危機事件發生時之通報流程。
- 3. 加強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價值教育,以提升學生危機應變能力。
- 4. 加強親職教育及教師專業成長,以整體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及親師 合作。
- 5. 加強導護巡查,以維護學童及校園安全。

(二)秘書處方面:

- 1. 加強門禁管理,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 2. 加強學生飲用水之衛生管理。
- 3. 加強學習器材、設備、設施之檢驗及維修。
- 4. 加強防災講習及觀摩、演練,增進應變知能。
- 5. 颱風來臨前,提醒各同仁關好門窗,並巡查全校將易掉落物品取下,並 做好安全應變措施。
- 地震發生前,做好設施檢修,並提列危險地方,禁止出入,並加強申請維修。

三、危機事件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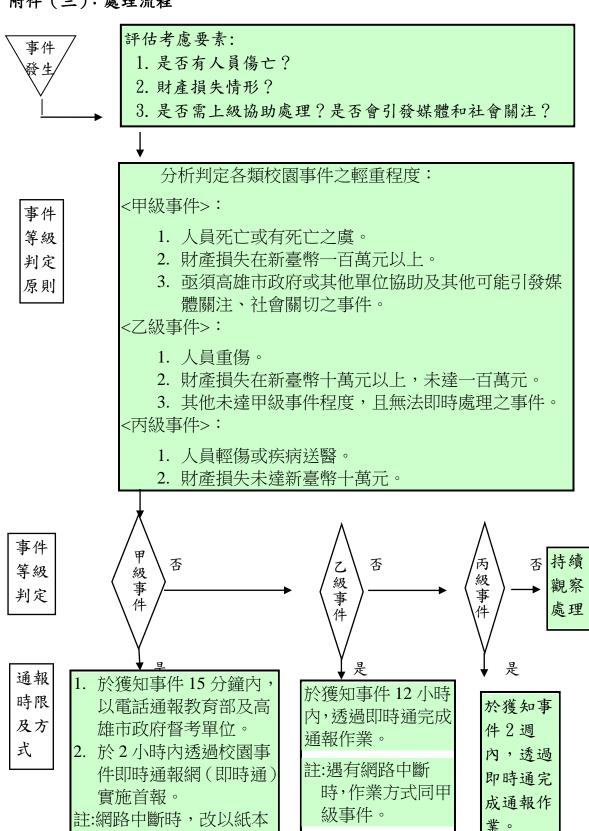
- (一)迅速研判,決定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並依「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 級表」(詳如附件四)通報校園事件。
- (二) 救人第一、傷者迅速送醫,安撫受害者。
- (三)掌握各方面正確訊息,簡要深入瞭解案情。
- (四) 溝通目標明確, 勿旁生枝節, 且能選擇適當時機發言。
- (五)慎選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信譽卓著,口齒清晰,言語誠懇。
- (六)公開資訊,透明化處理。
- (七)安定師生情緒,明白告知師生應變措施,取得師生信賴。
- (八)慰問相關人員,理賠補償。
- (九)配合檢調,勇於負責。

四、危機事件之後續重建:

- (一)確定追蹤輔導,關心後續發展。
- (二)召開檢討會議,修正處理作為。
- (三)加強心理建設,重振師生士氣。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處理流程



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高 雄市政府督考單位,俟網 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

業。

持續追蹤處理

附件(四):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

級別	甲級(極重度)	乙級(重度)	丙級
通報要求及類型	速報 以電話速報並之送書面傳真 (12小時內)	即時通報書面傳真(24小時)	得免報 學校自存 按月彙總 定期陳報
一般性原則	1. 人員死亡、瀕臨死亡、準備 死亡。 2. 10 人以上集體或全校性事 件。 3. 重大財產損失。 4. 觸犯重大刑事案件(如擄人 勒贖綁架)。 5. 可能引起媒體披露並足以 引發輿論關切。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幫派結群事件。 3.具體財產損失。 4.觸犯法律者。 	1. 獨犯校規且造成人員 輕微傷害。 2. 輕微財產損失。 3. 非刑事案件但造成民 事糾紛。
一、學生意外事件	1. 校內意外致人員(準)死 亡。 2. 校外教學活動意外致人 (準)死亡。 3. 集體性意外傷亡。 4. 大規模傳染性疾病。	1. 校內意外致人員傷害或傷 殘。 2. 校外教學活動意外致人員 傷害或傷殘。 3. 小規模傳染性疾病 4. 集體性災(山)難迷失。	1. 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 致人員輕微受傷。 2. 意外事件未及時處理 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二、校全 選 維件	1. 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天然或人為災害致嚴重損失需緊急救助。 3. 重大災害損失金額龐大。 4. 可能受社會關注安全維護事件。	1. 人員傷害或傷殘。 2. 天然或人為災害破表致相 當之具體損失。	1. 人員輕微傷害 2. 受天然或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 不大
三生與行為	1. 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 亡。 2. 觸犯重大刑案者。 3. 集體性(10 人以上)犯罪 且造成傷亡。 4. 嚴重性犯罪事件。	1. 人員傷害或傷殘。 2. 觸犯法律刑案者。 3. 集體性(10 人以上)違規 犯罪。 4. 犯罪事件且造成傷害者。	1. 觸犯校規且造成人員 輕微傷害 2. 猥褻性騷擾未造成傷 害者 3. 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 者。
四、管 教衝突 事件	1. 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引發 社會不安。 3. 衝突事件可能引發社會關 切者。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衝突至教師傷害。 3.外力介入學生抗爭。 	1. 衝突致輕微傷害。 2. 衝突致民事糾紛者。